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公招（服务）2025-001-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二次

包 号： 包24

采购合同编号： QH HH-2025-001-002

采购人（甲方）： 海南藏族自治州就业服务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果洛博越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25年03月0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州就业服务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果洛博越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二次采购项目（青海鸿昊公招（服务）2025-001-2）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培训工种	培训课时	班期	人次	地区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	50	贵德
中式烹饪+创业培训	280	1	30	共和
IYB	56	1	25	贵南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	50	贵德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1	40	贵德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1	50	贵南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	40	贵德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时间：2025年3月至10月；服务地点：中标地区。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培训服务的档案资料完整的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完成服务任务。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青财社字[2020]1833号、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等文件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标准等不合格的, 应及时整改; 整改不及时, 按逾期服务处罚; 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 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虚报瞒报数量、档案弄虚作假的, 按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项目验收和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服务金额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金额的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根据招标文件所标明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承诺，乙方按所分配的培训工种、数量制定专人跟班组织、管理参训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和教学教案，保证每位学员有国家指定的教材及相应的安全装备、服装等。

2、乙方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5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开班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和教学大纲。每期培训班结束前5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结业审核申请。

3、乙方开办培训班过程中要通过配备远程监控或视频录制的形式，保存培训全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相关影像资料将作为职业补贴资金发放时审核培训课时是否达标的依据。

4、甲方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不定期随时检查办班培训情况，按规定的培训课时保证至少在开班时、办班中和结业考试时三次到场，甲方将不定期对开办的培训班进行监督检查，并写出培训质量监督意见书，由监督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同时签字确认。

5、在监督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向学员发放意见反馈表，发放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30%。对学员反馈的问题要集中整理，核实后要及时反馈给乙方提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6、乙方未完全履约合同，未按中标合同开展工种培训（经甲方同意变更工种除外），又不及时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将以上具体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处理。

7、甲方对乙方要按培训项目分别建立质量诚信档案，将每次培训的质量监督意见书、学员意见反馈表等质量诚信资料档案管理，作为年度培训质量评定的依据。

8、乙方培训任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必须按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562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供与培训相关的完整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

9、培训合格率和就业率：培训的合格率90%以上，就业率70%以上，由乙方



负责调查、核实,并形成真实、完整的台账上报甲方,如上报的就业台账经甲方抽查,发现虚假、瞒报的,该班期均按参训人员未就业进行拨付。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属于水平评价工种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属于的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10、工位要求:机械类,每20人不少于1个实训工位。手工操作类,每5个人不少于一个实训工位。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项目质量标准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补充协议内容及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括《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阿克苏支行阿克苏分理处

账 号:28802001040003822

地 址:共和县恰卜恰镇和悦巷2号.

地 址:阿克苏市文明路208号

联系电话:0974-8516772

联系电话:18909725279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5年7月19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19日

